

济南市率先在省内出台家庭农场发展意见

城里人禁止经营家庭农场

本报5月9日讯(记者 陈玮)

5日,济南出台全省首个家庭农场发展意见。《意见》明确,土地租期或承包期在5年以上,从事大田种植百亩以上可评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,禁止城镇居民经营家庭农场。

近日,济南市农业局、财政局、工商局联合下发《关于积极发展家庭农场,增强现代农业发展活力的意见》。《意见》提出,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投资经营者,从事农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商品化生产经营,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,经工商注册

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凡满足上述条件的农民,可凭有关证件到当地工商所进行注册。

历城区唐王镇井家村的家庭农场主蒋士东说,由于自己冬瓜种得多,想在家庭农场中增加加工冬瓜馅的项目,不知道是否允许。这个疑问在《意见》中有了答案:家庭农场从事的经营范围以种植、养殖业为主,也可兼营农产品加工运输销售、农资产品销售、观光旅游和餐饮住宿服务等。

济南市下一步将家庭农场人才培养作为新型农民培训的

重中之重,鼓励引导大学生、外出务工农民等投资创办家庭农场,帮助家庭农场创建品牌,支持家庭农场采取产销对接、产品展销展示等方式,与超市、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对接,发展现代营销。

家住市中区的李女士也想在乡下承包几亩地,注册家庭农场经营,不知道可不可行。《意见》提出,家庭农场主持经营者和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,应为具有济南市农村居民户口的农民。家庭农场若违反下列事项可被“摘牌”:禁止挂名家庭农场,即

农村居民登记后,由城镇居民经营;禁止由多个家庭承包土地拼凑农场;禁止虚造经营土地面积。济南市农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若考核中发现家庭农场有违禁现象,或可撤销家庭农场认定,至少不会被当做示范性家庭农场。

根据目标,力争到“十二五”末,济南市发展家庭农场300家,其中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100家,逐步形成产业特色明显、运作管理规范、示范带动作用大、社会影响力强的家庭农场群体。



蒋士东在自己的家庭农场里检查豌豆生长情况。 本报记者 陈玮 摄

“家庭农场让我更踏实了”

有了执照和发票,农场主蒋士东的订单多了起来

本报记者 陈玮

● 实地探访

8日下午,在历城区唐王镇井家村的蔬菜种植区,31岁的蒋士东走在泥泞的土地上,虽然天下着雨,看到绿油油的菜地,蒋士东难掩兴奋:“看,这是我种的豌豆,都已经开花了,那儿是我种的葱,已经长出来了。这一大片土地都是我的。”

蒋士东说,自己承包了100亩地,蔬菜种得好,妻子和父母功不可没。每天早上六点多就要起来劳作,给菜地锄草、浇水。“一般我父亲负责浇水,妻子和母亲锄草,每个人都有分工,家里承包的地多,三个人干完了一片地,接着干下一片,一天都不能闲着。”

在蒋士东家里,记者看到了墙上挂着的“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”,企业名称一栏写着“旭日家庭农场”。今年年初,蒋士东在电视上无意中看到,中央一号文件提出,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流转。“家庭农场”就放在了蒋士东的心上,经过了解,确定自己的情况符合注册家庭农场之后,3月7日,他来到唐王镇工商所,递交了注册家庭农场所需要的材料。让蒋士东没想到的是,经过审核,自己当天就领到了营业执照,这也是历城区首家家庭农场。

“家庭农场对我是个保障,让我更踏实了。”谈到申请家庭农场的原因,蒋士东表示,起因是去年一个未谈成的订单。

“去年,我第二次获得了唐王镇的‘白菜状元’,有单位就找到我,想要订我的菜,给职工食堂供货。”数量和质量都达到了对方的要求,可是单子需要发票,我无法提供,这单生意就没有谈成。

“注册营业执照,可以给客户提供发票,客户就渐渐多了起来。上个月,我还跟聊城一家食品生产公司签订了合同,这是我之前谈了好几次都没有谈下来的,拿到了营业执照,对方很痛快就答应了。”蒋士东说,自己的家庭农场以后将向订单方式运行,这样就能避免价格波动给自己带来的风险。“营业执照对于我并不是简单的一张纸,而是一个信誉。”

济南市农业局副局长刘连儒说,家庭农场是种粮大户的升级版,有了经营和管理能力,就可以升级为家庭农场。“家庭农场是农业持续发展的需要,解决了地怎么种和谁来种的问题,是培养职业农民很好的途径,破解了农业经营主体稳定性和持续性的难题。”

● 记者观察 土地连片不易 流转费用挺高
家庭农场难题不少

本报记者 陈玮 葛亮

自从家庭农场这一新鲜事物出现以来,短短两个多月的时间,济南市共注册了144家家庭农场,平均一天注册两个。不少农户注册家庭农场,本想抵抗市场风险,还可获政府政策支持,然而采访发现,家庭农场经营并非看上去那样简单,一些难题仍制约着家庭农场的发展。

长清区云臻家庭农场负责人齐吉涛在今年2月注册了济南首家家庭农场,共近600亩。7日下午,他在电话中告诉记者,注册后打井、农业设施用房等都建好了,但却遇到了一个没想到的大难题。“齐吉涛说,“有一条30米长的卡脖路,因为牵扯到另外一个村,一直协调不下来。办家庭农场其实并不简单,里边有不少的风险。这条卡脖路,是我之前没有想到的。”

这条卡脖路的背后,其实是土地流转中出现的一个问题。

根据《意见》,市级示范性

家庭农场要求的条件之一就是:从事大田种植的,面积要在100亩以上。济南市农业局种植业管理处处长刘卫国说,100亩的土地要“连片”,便于规模化经营。然而土地流转“连片”,成为不少农场主的难题。

历城区董家镇的家庭农场主王志鹏也表示,农民的想法不一,土地虽然不赚钱,但也不一定想流转给你,“此外,土地流转的费用也是很高的。”

注册家庭农场,要有大量资金,而对不少农场主而言,资金是一个问题。

历城区董家镇的王志鹏正准备注册成立“梦之源家庭农场”,他告诉记者,“希望政府能在农业机械补贴和水利灌溉方面多补助一些。”而历城区唐王镇井家村的家庭农场主蒋士东也表示,随着家庭农场流转土地越多,单靠家庭成员已经不能满足生产,必须要进行机械化生产,“但购买相关机械需要二十几万,目前压力确实很大。”

● 政策解答

家庭农场 有无补贴

本报记者 陈玮

根据《意见》,对于家庭农场,济南市将加大政策扶持。除上级明确要求外,在实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时,优先安排家庭农场,同时享受国家省市一系列农业惠农补贴政策;落实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政策,保障家庭农场生产设施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;协调各类银行和涉农保险公司,对家庭农场提供金融支持。

“所有登记家庭农场的不一定都享受补贴,按照星级评定,星级越高,享受补贴也就越大。”刘卫国说,下一步将对家庭农场进行考核,按照规模、带动能力和经济能力来评定星级。星级不同,获得的补贴也就不同,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才可获一定补贴。星级家庭农场认定考核实施细则以及补贴数额将近期出台。

家庭农场 如何注册

本报记者 陈玮

通讯员 孙孝光

“有多少土地才能注册家庭农场?”“需要什么证件?”“大约什么时候能办完?”近日,不少农民询问如何才能注册家庭农场营业执照。济南市工商部门相关负责人说,只要符合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就可以注册,目前对土地规模没有特别要求。若手续齐全,当天可领营业执照。

济南市工商局历城分局企业注册局负责人于华说,家庭农场登记注册,主要是按照个体工商户登记办法,申请人携带经营者身份证件,从事生产的家庭成员户口本,以及承包经营场所证明就可以到工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。根据《意见》,家庭农场的住所可直接登记为行政村名称,经营者家庭住址和承包经营的土地均可作为家庭农场的经营场所,不需另外提交经营场所使用证明。“产权证明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都可以作为证明文件,家庭户口本或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也可作为家庭成员的有效证明,但前提必须是农村居民。”

注册登记要先进行核名,《意见》指出,家庭农场的名称可核准为:行政区划+字号+行业+家庭农场。“比如想在董家镇注册一家名为‘彩虹’的家庭农场,根据所在位置,就可以核名为‘历城区董家镇彩虹养殖家庭农场’。”于华说。

济南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处处长陈西利说,只要符合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就可以注册,目前对土地规模没有特别要求。

据了解,截至8日,济南市共注册144家家庭农场,主要集中在历城、章丘、长清、济阳、商河、平阴,历城区共注册18家。

示范家庭农场 为何要达百亩

本报记者 陈玮

根据《意见》,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要具备下列条件:家庭农场经营者为农村居民(非城镇居民);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,即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(农忙季节雇工不限);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,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%以上;从事大田种植的,土地租期或承包期在5年以上,面积在100亩以上,从事设施种养或种养结合的,面积在30亩以上;家庭农场经营者应接受过农业技能培训;家庭农场经营活动有比较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;对其他农户开展农业生产有示范带动作用;已办理营业执照。

为何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经营土地要达到100亩?济南市农业局副局长刘连儒说,经过相关专家测算,当经营土地达到100亩以上时,土地的利用率提高10%以上,经济效益可以提高20%以上,年收入可以稳定在10万元以上。在这种情况下,就具备了技术装备的条件,有利于规模化、机械化经营。